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研究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框架采购-2026-12

征 集 人：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0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32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4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研究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研究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按照本征集公告要求，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征集邀请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拟对其他咨询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二、征集人信息

1. 征集人名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联系人：常瑞
3. 联系方式：0371-89895047
4.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 73 号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研究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郑财框架采购-2026-12
3.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3.1 采购范围：为征集人提供产业研究咨询服务，包括市制造业发展规划、重点产业链行业研究、招商项目论证、敏捷咨询服务等。
 - 3.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3.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3.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征集人指定地点。
 - 3.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 3.7 征集数量：9 家。
 - 3.8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 3.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元）	预估采购数量	是否存在量价折扣关系
1	郑财框架采购-2026-12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研究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000000.00	9	否

4. 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本部门预算单位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其他要求（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时间：2026年07月17日至2026年07月28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

2. 提交方式和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开启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

4. 开启方式和地点：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线上不见面开启。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按每家入围单位 6000 元收取。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5.1. 采购人（征集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郑州市互助路 73 号

项目联系人：常瑞

联系方式：0371-89895047

5.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 8 楼 807 室

联系人：张凯、郑卫东

联系方式：15838105290、13525501239

5.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凯、郑卫东

联系方式：15838105290、135255012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郑州市互助路 73 号 联系人：常瑞 联系方式：0371-8989504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 8 楼 807 室 联系人：张凯、郑卫东 联系方式：15838105290、13525501239 电子邮箱：PXZBDL001@163.com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征集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研究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框架采购-2026-12
1.2.3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00%，本项目采用综合费率报价方式。
1.3.1	采购范围	为征集人提供产业研究咨询服务，包括市制造业发展规划、重点产业链行业研究、招商项目论证、敏捷咨询服务等
1.3.2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同框架协议期限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1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9 家 注：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11 家时，取 9 家； ②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11 家时，淘汰比例为 20%（四舍五入取整），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1.5.2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征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通知到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征集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征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征集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征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响应报价为综合费率报价。 最终结算价=Σ 各类别实际服务数量*相对应服务的最高限价*入围单位的投标费率 例如：计划按照计费标准的 90%收取，则：响应报价即为 90%。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入围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响应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入围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响应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征集文件而予以拒绝，“响应承诺函”的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7.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1）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或盖单位公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 CA 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5.2.1	资格审查	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构成：5 人，征集人授权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履约保证金	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 顺序轮候，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6.7.1	入围供应商的退出	1. 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限高或者纳入失信名单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乙方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 乙方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7.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

		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1	付款方式	项目协议经费支付分两期： 第一期：协议签订后，自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金额的50%，用以支付乙方开展前期工作费用。 第二期：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自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剩余部分。
8.2	特别提醒	（1）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 （2）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请各供应商注意：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否决投标处理。 （5）采购要求中如有品牌、图片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 （6）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7）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8）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8.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响应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响应报价*（1-10%）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	--	--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在向征集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 E.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在向征集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 I. 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J. 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K.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 L.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M.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	--	--

		（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4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费用标准及收取方式：由入围的各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按每家入围单位 6000 元收取。 缴纳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居易国际广场支行 账号：41050167282200000488
8.5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部门：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38105290、13525501239 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 8 楼 807 室 联系人：张凯、郑卫东 4、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6、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	---

8.6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渠道	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8.7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8.8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其拥有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2. 保密：由征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征集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征集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 供应商知悉：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征集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投标。
8.9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本

		文件解释权归征集人。
8.10	征集人声明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征集人声明征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征集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征集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11	类似项目	指性质、范围、工作内容相似的项目

注：本征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标准及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1.5.1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征集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征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以便征集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征集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3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4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标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标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报价。

3.2.2 响应报价应是包括征集文件规定完成采购范围及其伴随的服务价格总和，征集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5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费率报价**。例如：按照计费标准的 90%收取，则：响应报价即为 90%；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或响应一览表中填写错误，其承担一切不利责任。

3.2.6 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根据具体项目，按照规定计费标准*费率报价计取服务费。

3.2.7 合同价包括完成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所委托的项目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且实施过程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8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响应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入围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响应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征集文件而予以拒绝，“响应承诺函”的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内容须同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框架协议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5.1.2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4 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在解密工作开始后未解密的，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5.1.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6 开标结束。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5.2.2 信用记录查询：

5.2.2.1 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代表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查询结果为准。

5.2.2.2 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5.2.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信息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组成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通过相关媒体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性评 审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信息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响应承诺函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单个包段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规定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框架协议文本”规定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采购需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6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15分)	响应报价评分 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5 注： （1）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响应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响应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2 (2)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服务承诺 (10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不提供得 0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须提供合同业绩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未附或所附文件不清晰不得分。 （1）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得 4 分； 服务承诺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征集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3 分；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征集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1 分。 （2）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否则视为违约，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履职尽责的承诺。 承诺合理，依法依规，内容详实，可行强，得 4 分； 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基本详实，基本可行，得 3 分；

			承诺不够合理、内容不够详实，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3)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不低于 3 人的，得 2 分。
2.2.2 (3)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总体理解分析 (9 分)	针对本项目背景和服务内容理解分析：包括 (1) 项目编制的背景分析及基本情况分析； (2) 项目面临的形势分析； (3) 项目面临的机遇挑战分析。 每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
		存在问题及研究方法分析 (9 分)	针对项目存在问题及研究方法分析： (1) 项目发展存在问题分析； (2) 项目研究方法分析； (3) 项目编制大纲。 每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实施方案 (12 分)	(1) 根据征集人服务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服务内容详实、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工作部署、人员安排、资源配置清晰且服务流程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12 分； (2) 服务内容较详实，项目需求理解较全面，工作部署、人员安排、资源配置较清晰，服务流程较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 9 分； (3) 服务内容基本详实，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工作部署、人员安排、资源配置基本清晰，服务流程基本具体，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4) 服务内容不详实、项目需求理解不全面，工作部署、人员安排、资源配置不清晰，服务流程不具体，切实可行一般的得 3 分； (5)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重点难点分析 (6 分)	(1) 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2) 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各阶段具有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6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进度保障措施 (6 分)	服务进度控制措施包括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资源配备计划、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且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6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档案管理措施 (6 分)	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存放环境、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档案的存放年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6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合理化建议 (6 分)	(1) 具有提高项目质量、很好对接国家战略、保证服务期限的合理化建议明确、表述清楚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2) 具有提高项目质量、能够对接国家战略、保证服务期限的合理化建议，建议明确、表述得当、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3) 具有提高项目质量、保证服务期限的合理化建议，建议比较明确、表述适当、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说明：（1）商务和技术部分各分项如有缺漏项，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相应分项得 0 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入围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入围，均取消其入围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异常低价审查

3.4.1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 评审结果

3.5.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评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响应报价相同，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采取评审小组投票的方式确定入围资格。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框架协议文件（格式）

一、招标人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招标人（甲方）

招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入围供应商（乙方）

入围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编号：_____

三、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1、采购需求：_____项目；

2、最高限制单价：_____。

四、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服务内容：_____；

2、服务标准：_____。

3、协议价格：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招标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六、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_____；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招标人根据入围情况，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条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八、采购合同文本：双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国家最新发布的合同示范文本协商签订服务合同；

九、框架协议期限：_____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

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招标人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招标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招标，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原则上在框架协议期内不补充招标入围供应商。但在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特殊情形下可以补充招标入围供应商。

补充招标规则：

（1）若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 70%或签订合同的入围供货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招标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时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从未入围的供应商中选择补充供应商；

（2）补充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款；

（3）补充招标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4）补充招标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执行。

十一、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招标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招标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十二、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 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服务机构进行考核，按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3) 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 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项目验收、结算等后期阶段相关工作；

(5) 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6) 有义务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入围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开展服务工作；

(2)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 入围供应商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7)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9)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0)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三、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招标人名称：_____

入围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XXXXXX
产业研究咨询服务协议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XXXX
二〇二六年 XX 月

甲方：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XXX

为充分发挥一流智库决策咨询支撑作用，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xxx（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双方就 xx 产业研究咨询服务达成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一）发展规划。对郑州市“十五五”制造业发展进行研究和规划，出具专项规划报告，主要内容包包括发展基础、形势研判、总体要求、发展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

服务成果：《郑州市“十五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二）行业研究类。对郑州市重点产业链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出具专项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包括行业发展形势及分析、先进城市发展经验、本地发展基础与问题、本地发展路径与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并提供产业链图谱、本行业国家和重点城市政策文件汇编、100 家左右国内行业企业清单及其联系方式。

服务成果：郑州市重点产业链发展报告及图谱，郑州市重点行业研究报告,本行业国家和重点城市政策文件汇编、100 家左右国内行业企业清单及其联系方式。

（三）项目论证。对市领导指示或者我局对接的招商项目进行论证，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包括项目技术先进性和成熟度、国内市场现状和前景、直接投资方背景调查、与郑州产业适配分析等。

服务成果：郑州市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分析论证报告等。

（四）敏捷咨询服务。建立急难问题快速响应的微咨询决策支撑机制，对市委主要领导、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局主要领导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研究咨询需求迅速反应，针对有一定研究压力、研究时限较短的专题分析、方案设计、项目评估等，一般 5-10 个工作日形成定制化咨询成果。

服务成果：完成敏捷咨询服务，具体课题由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服务项目根据实际服务内容选择。

二、服务推进机制

（一）高层互动

甲乙双方高层领导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交流双方关注的重点和热点领域，对影响全市经济、产业发展的重要课题提供专业建议指导。

（二）组织实施

乙方按照咨询服务需求，与具体对接部门细化工作内容与进度安排，做好组织实施。服务实施过程中，双方沟通建立服务立项、结题验收机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适当调整部分工作内容，对服务内容进行等价弹性置换。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按时接收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
- （2）按本协议约定，及时组织对乙方咨询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向乙方拨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按时获得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 （2）及时响应甲方咨询服务需求，并根据具体咨询服务需求，从全国范围内抽调业务骨干参与相关研究咨询服务工作。

四、服务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服务期限内所产生的应用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用于非经营性用途。涉及理论研究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

五、服务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体服务期限，包括各项服务内容的启动时间、工作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付款方式

项目预算经费：大写人民币 XX 万元整，项目协议经费支付分两期：

第一期：本协议签订后，自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金额的 50%，用以支付乙方开展前期工作费用。

第二期：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自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剩余部分。

七、保密条款

（一）乙方及其员工应严格保守涉及甲方的涉密信息，甲方及其员工也应严格保守涉及乙方的商业秘密。

（二）任何一方对其所获知的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涉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八、验收标准

（一）甲方对乙方协议履约情况进行跟踪验收。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三日内妥善处理完毕。经三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协议内容进行验收，提供的服务应完全符合协议要求，若发生变更，应有相应审批程序，如变更事项涉及经费增加，在验收结算时乙方需提供有关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三）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九、其他条款

（一）本协议书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二）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四）协议双方应该严格遵守上述约定，如因其中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X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研究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采购范围：为征集人提供产业研究咨询服务，包括市制造业发展规划、重点产业链行业研究、招商项目论证、敏捷咨询服务等。
3. 入围供应商数量：9 家。
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征集人指定地点。
7.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拟定咨询服务内容

结合工作实际和未来发展需要，初步拟定四类咨询服务

1. 发展规划类。对郑州市“十五五”制造业发展进行研究和规划，出具专项规划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发展基础、形势研判、总体要求、发展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
2. 行业研究类。对郑州市重点产业链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出具专项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行业发展形势及分析、先进城市发展经验、本地发展基础与问题、本地发展路径与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并提供产业链图谱、本行业国家和重点城市政策文件汇编、100 家左右国内行业企业清单及其联系方式。
3. 项目论证。对招商项目进行论证，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技术先进性和成熟度、国内市场现状和前景、直接投资方背景调查、与郑州产业适配分析等。
4. 敏捷咨询。建立急难问题快速响应的微咨询决策支撑机制，对甲方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研究咨询需求迅速反应，针对有一定研究压力、研究时限较短的专题分析、方案设计、项目评估等，组织迅速研究反馈，一般 5-10 个工作日内形成定制化咨询成果。

二、计费标准

发展规划类每个课题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产业链发展类每个课题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项目论证和敏捷咨询类每个课题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单个课题和项目费用可在上限内据实调整。

三、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要求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独立完成项目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它中介机构或个人。
2. 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 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
4.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执业行为规范。

四、服务人员组成

1. 供应商应根据每个项目单独设置人员成立专项工作组，工作小组须具有至少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总体沟通和工作安排。
2. 供应商应确保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成交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经征集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征集人委托事项，制定合理工作计划，为征集人所委托的事项提供服务。

五、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委托方式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六、委托咨询程序

1. 中介机构接到咨询任务后，应当根据受托咨询项目的情况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组成咨询小组，并在 3 日内将咨询小组名单及其基本情况报委托单位备案。

2. 发展规划类。对郑州市“十五五”制造业发展进行研究和规划，出具专项规划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发展基础、形势研判、总体要求、发展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

服务成果：形成《郑州市“十五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报告

3. 行业研究类。对郑州市重点产业链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出具专项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行业发展形势及分析、先进城市发展经验、本地发展基础与问题、本地发展路径与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并提供产业链图谱、本行业国家和重点城市政策文件汇编、100 家左右国内行业企业清单及其联系方式。

服务成果：郑州市重点产业链发展报告及图谱，郑州市重点行业研究报告，本行业国家和重点城市政策文件汇编、100 家左右国内行业企业清单及其联系方式。

4. 项目论证。对招商项目进行论证，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技术先进性和成熟度、国内市场现状和前景、直接投资方背景调查、与郑州产业适配分析等。

服务成果：郑州市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分析论证报告等。

5. 敏捷咨询。建立急难问题快速响应的微咨询决策支撑机制，对甲方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研究咨询需求迅速反应，针对有一定研究压力、研究时限较短的专题分析、方案设计、项目评估等，组织迅速研究反馈，一般 5-10 个工作日内形成定制化咨询成果。

服务成果：完成敏捷咨询服务，具体课题由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服务项目根据实际服务内容选择）

6. 中介机构应将项目进展情况于每月 5 日前，书面报送至委托单位。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

项目协议经费支付分两期：

第一期：本协议签订后，自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金额的 50%，用以支付乙方开展前期工作费用。

第二期：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自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剩余部分。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限高或者纳入失信名单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乙方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 乙方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九、风险控制

1. 中介机构对出具的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项目开展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咨询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3. 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项目情况。

4. 中介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项目开展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项目开展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该项目以外的事项。

5. 项目存档的资料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十、其他

1. 各入围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服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各项考核工作的开展；若在后续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框架协议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本项目征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所规定“计费标准”的_____%进行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征集人的采购计划，框架协议期限：_____, 服务标准：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详细审查了框架协议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5. 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响应报价	本项目征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所规定“计费标准”的____%		
响应范围	为征集人提供产业研究咨询服务，包括市制造业发展规划、重点产业链行业研究、招商项目论证、敏捷咨询服务等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同框架协议期限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第五章“框架协议文本”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采购需求”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征集文件之日起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在征集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企业信用查询：建议供应商将信用查询结果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不附或漏附不视为投标无效，最终以征集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3. 相关承诺函（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具体可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五、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征集人及代理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如若中标，我公司承诺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一次性向贵单位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我公司承担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代理公司有权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征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可参照第四章评审方法技术部分内容自行编制）

八、商务部分

(一)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别	备注

注：供应商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见。

(二)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职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专业	备注

注：1. 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2. 本表后附项目团队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及劳动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其他资料